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22〕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西城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西城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城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 (2021-2025年)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西城区要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为新起点，开启现代化高质量法治政府建设新征程，全面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科学谋划好区域法治政府建设新蓝图，全力打造与“法治中国首善之区示范区”相适应的法治政府提供全方位保障。

《西城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以《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及《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为基本遵循，根据《西城区法治建设规划（2021-2025年）》，研究制定十四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举措。

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区域发展大局中统筹谋划，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

公开公正、守法诚信、廉洁高效、整体智治、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着力推进西城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纵深发展，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惠及于民，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首善之区提供法治保障。

（二）主要原则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最根本的保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一切行政机关必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聚焦人民群众对公共安全、权利保障、法律服务等方面的期待和要求，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新期待、新要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顶层设计与各领域探索相结合，确保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推动、协同发展。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对照建设更高水平法治中国和法治中国首善之区的目标，积极探索具有西城特色的法治政府建设模式和路径。聚焦党中央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法治政府建设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切实增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时代性、针对性、

实效性。

（三）主要目标

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为新起点，践行首善标准，持续攻坚克难，全面纵深推进现代化高质量法治政府建设。坚持和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形成科学完善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全面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体制和机制，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建设，健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落实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法治手段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优化城市功能布局，高效履行中央政务服务保障职责，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不断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形成良好互动局面，法治政府建设有力引领法治社会建设，法治社会建设有效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从根源上彻底解决政府缺位、越位和错位的问题，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实现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基本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行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

（四）积极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

坚持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统筹结合，使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

协同。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进一步深入推进街道基层机构改革，理顺区级部门和街道职责边界，加大编制资源向街道倾斜力度，鼓励、支持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使用行政和事业编制。深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突出整合优化，推进职能相近事业单位、“小、散、弱”事业单位的整合、撤并。

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推动政府高效履职尽责。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和优化政府权责清单、公共事项服务清单、行政审批中介事项服务清单、行政收费事项清单和证明事项清单，实现动态管理和公开管理常态化、规范化。调整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加强标准化建设，实现同一事项的规范统一。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

推动政府聚焦主责主业。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强化制定实施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职能，更加注重运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不当干预微观经济活动的行为。

（五）深化推进“放管服”改革

分级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托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压减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持续推进目录、备案、认定、认证等事项的动态管理工作。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大力归并减少各类资质资格许可事项，降低

准入门槛。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将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改革。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投资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改善投资环境。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新设证明事项必须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推动政府管理依法进行，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认真厘清政府监管事项和监管权责，持续创新和优化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持续推进容错免责机制的落实与完善，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高监管精准化水平。

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等制度。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大厅的“一站式”功能和服务便捷程度。关注政务服务协同协作，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优化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流程，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进一步促进政务服务评价体系的统一化与规范化。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充分保障老年人基本服务需要。深入实施“区块链+政务服务”，健全数据调用互信共认机制，支持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场景建设。

（六）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国家及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实施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完善平台企业垄断认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实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加强政企沟通，在制定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全面树立公平竞争导向，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及时清理、废止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营造现代金融法治环境，更好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推动首都现代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引导规范金融交易，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为金融机构在京发展提供法治支持，加强对中小投资者、金融消费者和金融机构合法权益的保护。围绕北京“两区”建设，依法支持金融服务领域改革创新，为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文化金融、数字金融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探索创新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模式，搭建跨国跨区域调解平台，创建具有中国话语权的“一带一路”法律服务机制。健全与北京金融法院、北京证券交易所常态化沟通机制，打造国家级金融法治协同平台。

（七）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各街道各部门防范化解本区域本领域

域重大风险责任。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增强应急处置法治意识。完善街道、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推动社区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确保政府治理活动有法可依，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切实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严控数量，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

（八）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工作机制

加强党对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依托、公众参与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工作格局。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解决部门解决不了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部门之间存在分歧的重大问题。注重发挥政府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工作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推动各部门切实履行相关工作职责。探索制定西城区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制度，全面实现政府行为在制度轨道上运行。

（九）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工作机制，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和效率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全面论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的必

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要对有关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评估论证结论要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全面推进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精细化，细化各环节标准，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针对性、及时性、可操作性。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评估论证结论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实体合法，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没有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没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各项基本权利；没有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没有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制定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核机构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和有关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合法性审核的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深入做好行

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工作年度报告制度。

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和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限届满，确有必要继续实施的，起草机关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前6个月，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论证，根据实施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形成新的草案。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及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的动态变化，对辖区内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全面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重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不断规范和加强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有力推进专家论证与风险评估，坚持科学决策。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增强参与实效，实现民主决策。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加大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力度，保障依法决策。

（十）强化依法决策意识，着力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水平

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要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做到决策权限合法、决策程序合法，确保决策程序和实体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责任监督机制。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将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作为决策前的重要考量因素，有效利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学者的专业知识。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

内容，防止个人专断、搞“一言堂”。

（十一）完善决策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严格遵循法定的时限、程序、内容等要求，确保每一项重大行政决策都由相关部门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通过举办听证会等形式积极加大公众参与力度。强化专家论证规范化建设，对专家参与论证的事项范围、具体内容、步骤程序等方面进行细化和统一，全面提高专家论证制度的可操作性。完善系统全面的风险评估制度，健全包括社会稳定风险、经济风险、环境风险、公共安全风险等在内的系统性的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持续加强对特定领域特定种类风险的评估预测。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

（十二）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加快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进程

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方式等内容，及时将重大行政决策执行中的重难点问题进行反馈。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对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决策及时进行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五、完善行政执法体制和机制，切实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全力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科学设置行政执法队伍，进一步形成执法合力。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创新执法方式，不断提升执法效能。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切实强化执法保障。

（十三）进一步纵深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

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组建街道综合执法队，进一步完善基层执法协调机制。围绕深化“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改革，合理划分区级和街道执法职责权限，组织、协调相关职权下放部门做好街道综合执法的培训、指导。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综合调整行政执法队伍，进一步推进执法重心下移、执法力量下沉，加大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等向基层一线倾斜的力度。完善政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向区纪委监委机关移送问题线索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国家监察的办案衔接机制。

（十四）全面提升执法力量，加强执法队伍和执法人员素质建设

创新执法队伍机构编制管理，进一步整合执法资源、盘活人员存量、提升执法队伍素质，不断充实执法力量。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有力促进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加强综合执法业务培训力度，加强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优化行政执法考评监测指标体系，加强行政执法考评监测数据在

依法行政、绩效管理、机构编制管理、公务员管理、财政预算管理等方面的应用。

（十五）集中推进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化，实现监管全覆盖

认真厘清行政执法监管事项和监管权责，持续创新和优化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避免监管盲区。完善探索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多种监管模式，研究实施首犯轻微告诫制，积极采取规劝提醒、说服教育、示范帮助等柔性执法方式，全面提升执法效能。完善执法内部监督机制，强化对执法部门和人员的日常管理与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十六）明确执法责任，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综合运用案卷评查、督导检查等方式，全面严格落实“谁职权、谁执法、谁负责”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执法责任，明确执法程序和执法标准，全面梳理权力清单，明确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责任事项和执法权限，构建权责明确、运转高效的行政执法机制。健全执法问责机制，用好现有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顺畅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网络通道，加强对执法不作为、执法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的监督。健全执法公开制度，推进行政执法网上公开工作，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公共媒体、政府网站等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

六、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打造阳光政府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落实政务公开，打造阳光西城。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

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利用信息化手段完善区级政务公开平台，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强政务公开的深度、广度和实效。

（十七）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政务服务台

大力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入推进政务信息平台建设，完善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置，动态补充工作部门、街道办事处等相关信息。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网通查。深入推进政务公开的智能化与互动性。增强平台检索功能的人性化设计，积极探索引导式、场景化服务模式。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持续推进跨区通办事项，重点做好与北京市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的建设对接工作。完善本区政务评价系统，聚焦薄弱环节抓好整改落实。

（十八）深化政务数据共享，拓展信息公开渠道

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共享，增强政府公共数据开放力度。进一步明确政务数据相关方权责，推进全区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积极对接国家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进一步保障本级政府、工作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的预决算报告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年度信息公开年报。进一步推进主动公开全清单管理，及时完成政务公开全清单的编制工作和网上公开。在依法保护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同时，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加快推进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统一认定，实现线上业务流程再造。

七、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着力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政务公开等行政权力运行方面的监督与问责，确保对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全覆盖、无缝隙。

（十九）完善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全流程监督

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全过程监督，重点加强对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结果公开等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依法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完善行政执法风纪的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强化对行政机关和执法人员行权不当、态度不端和风纪不整的追责问责。严格落实政府督查等内部权力制约和监督制度，进一步明确政府督查的职责、机构、程序和责任，增强政府督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加强政府督查与行政执法监督、备案审查监督等的协调衔接。

（二十）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全方位监督

建立健全与行政权力运行机制相适应的监督制约和监督体系，推动行政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加强对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实施的监督，强化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异议审查工作，提高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满意度；健全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全面实行行

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进一步提高法院司法监督权威；自觉接受行政检察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建立健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畅通人民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加强投诉举报分析研判和违法违纪行为调查处理；建立健全涉法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等。

（二十一）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强化政务诚信体系建设，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夯实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基础。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失信惩戒力度。不断加强公众对政务诚信的监督，强化信用信息对公务员的约束。加大对公德失范、诚信缺失等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和社会秩序。切实解决失信惩戒法治化问题，严格运用法治化手段实施失信惩戒制度，避免失信惩戒制度的滥用。

八、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引领，强化诉源治理，力求争议实质性化解，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在法治轨道上打造调解、信访、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体系，着力实现人民群众权益受到公平对待、尊严获得应有尊重。

（二十二）充分发挥调解优势，推进调解体系法治化

构建联合调解平台，形成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防调处化解、公共法律服务、诉

调对接等平台，进一步健全矛盾排查机制、完善多元调解机制、健全系统性非诉机制、强化诉调对接机制。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建立政府负总责、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实行职责清单管理，规范行政调解行为，健全行政调解制度，严格按照行政调解的范围和程序开展行政调解工作。各职能部门要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组织做好教育培训，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领域的行政调解。统筹谋划和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

（二十三）全面推进行政裁决工作

规范推进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发挥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建立体系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建立或明确行政裁决案件办理机构，配备具有相应职业资格人员从事行政裁决工作。规范行政裁决程序，制定行政裁决的工作程序、法律文书和操作规范，推动行政裁决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探索行政裁决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模式，推进行政裁决队伍建设，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专家在行政裁决中的作用，切实提高行政裁决能力。

对行政裁决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明确行政裁决适用范围，依法履行行政裁决职责，进一步发挥行政裁决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重点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

议、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等方面的行政裁决工作。推行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规范行政裁决程序。强化案例指导和业务培训，提升行政裁决能力。推进行政裁决与其他矛盾纠纷化解方式协调联动，建立好在线办理行政裁决、告知、调解、重大裁决决定、救济程序有效衔接的工作机制。

（二十四）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通过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实现大量行政争议首先进入行政复议并实现定分止争，让老百姓在每一个行政复议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率先在西城实现行政复议作为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目标。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行政复议职责，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的原则，合理调配编制资源。

健全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全面优化办案流程，探索“繁简分流”的审理模式，强化复议调查、听证等工作环节，办案过程中严格落实复议证据制度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按照要求参加行政复议听证。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调解功能，开展解释引导，坚持协调调解优先。健全复议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增强行政复议决定说理性。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全面推行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不断提高行政复议透明度。发挥行政复议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助推器”和“晴雨表”功能，不断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合法性和合理性监督，及时纠正违法不当

行为，对办案中发现的共性问题，通过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提升依法行政的整体水平，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

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全面推行行政复议场所、人员和办案流程的规范化建设，实现办案力量配备与场所建设，行政复议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建立专业化、专职化的行政复议人员队伍。打造标准统一、规范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流程，确保所有行政复议案件符合法定程序和时限。完善行政复议调解协调、听证调查、集体讨论、复议委员会研讨、复议年度工作“白皮书”、案件情况通报、错案约谈等机制。全面推进行政复议数字化平台建设，探索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审理、决定等全流程的信息化、智能化。

（二十五）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

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依法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履行生效裁判的情况要依法及时向人民法院反馈。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和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及时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反馈采纳情况。

健全行政应诉工作机构，明确行政应诉工作职责分工，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力量。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检察

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100%。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推动诉源治理。

（二十六）深入推进法治信访建设

不断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全面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全面推进法治信访建设。强化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健全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整体推进。进一步完善办信、接访、网上信访、督查督办、复查复核等工作流程，推动信访工作与“接诉即办”深度融合。深入推进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落实年度大排查、重点时期专项排查、日常动态排查机制，坚持边排查边化解，推动大量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和萌芽。逐级推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常态化，统筹资源力量协调解决突出信访问题。加强释法析理，属于已经或者应当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的信访事项，逐步引导信访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二十七）高标准打造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建设。推动实体平台稳步建设，形成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全覆盖，构架全方位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的区域划分、岗位设置、标志标牌、设施配备，确保公共法律服务架构完整、功能完备。规范统一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形象标识，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知晓度。

创新法律服务方式，巩固扩大民生领域法律服务，经常组织召开公共法律服务相关会议。紧扣社会和群众多层次、多领域、

个性化需求，梳理公共服务法律目录，实现法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建设，探索开展人工智能法律服务，提升综合服务效能。加大公共法律服务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用好微博、微信及新闻客户端等平台，定期在电视、报纸、新媒体上刊登法治案例。

加强法治文化建设，传承红色法治基因，突出践行“红墙意识”主题，体现西城政治文化特色。充分发挥传统文化优势，利用传统曲艺形式开展法治宣传。加大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宪法宣传活动，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深入开展普法工作，聚焦民法典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引导群众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九、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

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政治和组织保障。党的领导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保证，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要不断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对依法治区的领导核心作用。政府法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力量保障，必须实现加强依法行政领导协调机制，促进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为法治西城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

（二十八）加强依法行政领导协调机制的作用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深化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协调和工作机制在区政府、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的落实。区政府要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

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区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党政负责人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相关职责，形成以上率下，全员参与的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

（二十九）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的落实与督察机制

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的落实与督察机制，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和公布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各级政府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等指标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总分值的10%。每年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开展检查考评工作，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开展约谈整改。加大对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重大问题的督察力度，强化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

（三十）全面建设德才兼备的高质素法治工作队伍

全面提升法治工作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为全面攻坚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重视对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培养，严格落实会前学法制度，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学习培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将法律知识培训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领导干部定期接受法治专题培训、参与法治专题讲座，法治专门队伍定期接受法治专题脱产培训。对在法治政府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加强公职律师队伍管理，增强本区律师协会和区司

法局合作联动，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选聘、使用、考核、评价机制，推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真正发挥应有的作用。进一步优化本区街道司法所职能定位，保障人员力量和物资经费。与高等法学院校合作成立法治政府建设高端智库和研究基地，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政府建设的理论研究，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成就宣传力度。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印发
